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绩效目标填报及批复情况。为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制定印发了《关于报送2019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苍财绩〔2019〕4号），进一步明确了绩效目标编制的要求和管理流程，依据“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绩效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绩效目标”原则，根据预算单位职能职责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管理中心会同相关业务股室对绩效目标的可行性、完整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对未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实现了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四同步”，即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上会、同步批复，绩效目标管理和预算编制得到有机融合，实现了全县227个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同时在“预算业务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中嵌入了绩效管理系统模块，为绩效目标管理信息化、规范化提供了技术支撑。

2.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情况。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将所有扶贫资金纳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资金绩效目标实行动态监控。对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监控，实现了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和资金分配3个100%，同时监控平台中的各项预警信息进行及时处理，确保了绩效监控工作有序开展。

3.东西部协作扶贫资金管理情况。为加强东西部扶贫资金管理力度，根据《苍溪县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苍财绩〔2018〕9号），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涉及项目所有乡镇和县级部门进行全覆盖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实行全县排名，并在“苍溪财政”门户网站公开。

二、绩效评价情况

2019年，修订完善了《苍溪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苍财绩〔2018〕2号），进一步增强了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全面推动了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深度实施，提升了绩效评价整体工作质量。

1.事前绩效评估。全年组织对5个财政资金投入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其中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提供了三套实施方案，供政府决策参考；对龙山中学改建等三个项目评估审减资金63.54万元。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省级选点项目3个，涉及资金3270万元，我县全力配合上级评价组工作，圆满完成省级评价任务。县本级开展重点项目评价13个，涉及资金34813.39万元（其中：国有资本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200万元，社保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12783.57 万元）。项目综合评价最高得分96.80分，最低得分70.90分，平均分80.42分；从整体情况看项目决策科学，资金管理有序，项目完成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3个，涉及资金5731.08万元。3个部门综合评价最高得分95分，最低得分89.5分，平均分92.17分。从评价总体情况看，部门单位严格审核，严守财经纪律，从严支出管理，总体运行情况较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公开情况。2019年，全县各部门（单位）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部门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在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提升了绩效目标管理的透明度。

2.评价结果公开情况。2019年，通过评价结果公开，进一步提升了绩效评价的约束力。一是对龙山中学改建等三个项目评估审减资金63.54万元。二是对涉及民生、关注度高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补助”等5个项目进行全县排名制度，并在苍溪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三是县级部门及所属单位将编制的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并将2019年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的编制、自评情况及部门预决算公开纳入财政专项检查范围。

四、绩效培训及宣传情况

2019年，为进一步加大绩效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周三夜学和《苍溪财政周迅》平台，宣传绩效理念，结合年初预算布置、会计制度改革、年终决算布置等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扩大了绩效管理工作的影响，使绩效理念进一步得到加强。

五、财政攻坚改革情况

2019年，财政重点评价内容由一般公共预算拓展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结合财政攻坚改革，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对接，全面完成财政攻坚改革销号事项。